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7月4日工學院第99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93年9月21日工學院第11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考核本院各系所職員工之考績，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及施行細則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職員工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執掌為審定本院各系所職員工每年考績、升遷等相關考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副院長及院長聘請本院非主管之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